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 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游韋菁¹



壹、前言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簡稱審監辦法）於93年8月31日發布，期間歷經9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09年3月12日。為配合實務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2月10日公告修正審監辦法第7條、第22條、第26條、第34條、新增第25條之1，並刪除第9條。

貳、修正重點

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利用所為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因土地合法使用權並非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項目，現行規定將「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列於第36條所訂之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中，為免權責爭議，於審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監辦法第7條增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土地為合法使用之文字。

另因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3項已規定，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案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則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為避免重複規範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核權責，刪除審監辦法第9條規定；又水土保持施工期間之檢查，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或實施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本應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正，其規定已臻明確，為免有適用上競合之誤解，爰將第26條第4項「檢查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通知限期改正之規定」等文字刪除。

為達簡政便民之目的，本次修正將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之二程序合併，同時申報，亦可減免施工許可證申請後，遲未開工而造成計畫失效之爭議。又水土保持保證金，係為預防開發過程坡地災害，而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先行繳納之預備金。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保證金得以訂有效期之相關證明文件替代，惟倘該文件逾期而失效，恐無法提供妥善保障，爰增訂該文件效期應於預定完工期限之後；倘水土保持義務人需申請施工期限展延時，則應再次檢附繳納

保證金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亦應於申請展延完工期限之後，以確保水土保持保證金之效力。據此，修正第22條及34條。

為加強防汛期之管理作為，現行作法係於防汛期間，由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職權，函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次周周三及次月5日前，將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另要求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豪雨特報發布後，承辦監造技師應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將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結果，填送主管機關。本次修正將前開措施提升至法規位階，增訂第25條之1，並將相關表格之填送，改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填報，運用科技簡化行政，達有效管理目的。

參、結語

本次修正主要係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強化施工期限展延及水土保持保證金效期之管制，同時以科技輔助防汛期間之管理措施，期能有效掌握開發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實施情形，提升管理效能，確保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權益及開發利用安全。（註：「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查詢閱覽。）